

# 天宁经开区管委会教育小镇小学办公家具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地点：常州市北塘河路5号

乙方：浙江昊天伟业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集中采购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常采公【2023】017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采公【2023】0179号）天宁经开区管委会教育小镇小学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家具的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等，直至通过甲方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等全部工作。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捌仟柒佰伍拾捌元整，小写：¥1168758元。

## 二、采购清单（元）

详细清单见招标文件。

## 三、交货期限及质保期限

1. 交付期限：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并通过甲方验收，直至交付使用。

2. 质保期限：三年，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四、付款方式

序号	阶段	付款条件	付款期限	付款比例	备注
1	合同签订后7天内	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30%	合同签订后7天内	30	
2	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	审计完成，支付至审定价的90%	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	60	
3	验收满一年	在验收完成一年后付至审定价的100%	验收满一年	10	

## 五、质量要求

1. 本合同所有货物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为甲方人以外的用户生产招标文件中的同类货物；否则，甲方有权按违约处理。

2. 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 严格按甲方时间、数量、品种的要求及准时送货到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所供货物需要安装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将货物拆包安装，并提供货物相应的使用说明书或者对货物如何使用进行相应的培训和指导。安装现场必须要有一名专业人员在场，以指导设备安装进行，安装前的布线、安装位置、安装高度必须要征得甲方的认可同意，安装完成后需协同甲方做好设备检测与验收。

## 六、项目施工要求

1. 工作量包括满足使用功能及验收要求的全部工作量。

2. 在施工阶段，现场材料及成品保护由乙方承担，如有遗失及损坏全部在乙方承担风险范围内，甲方只对施工质量及进度进行监督。

3. 项目实施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管理制度，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由乙方设置专职安全员负责监督检查安全施工，严密注意施工情况，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施工现场放置警示措施，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安全隐患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 施工中不得损坏一切管线及其他设施，如有损坏则由乙方全额赔偿。该项目不得分包和转包，严禁伪劣产品，不合格产品。

## 七、售后服务要求

1. 提供三年免费质保，质保期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验收时提供相关原厂质保函）。

2. 故障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如需上门维修的，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任何部件在同一月内故障超过 2 次，除应得到及时的免费维修和更换外，该部件的质保期将被延长一个月；

4. 交付货物时向甲方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壹套。

## 八、商品包装环保、运输及交货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5. 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产品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或丢失。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6. 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产品运输的要求，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或丢失。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现场进行设备的卸货、安装与调试，并自备设备安装所需器材、器件。

## 九、验收要求

1. 合同签订前，乙方提供所有证书及检测报告原件交甲方进行审核。

审核发现证书作假则视为废标处理，同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 产品到学校（单位）后的质量抽查。对于乙方提供的货物，送达后甲方有权要求第三方检验机构从中随机抽取 1-2 份（套）进行抽样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指定，不得拒绝，检测内容为标书中技术参数要求，如检测不合格则加倍抽样检测，若加倍抽样仍不合格，则判定此批次家具质量不合格。乙方要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对货物安装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予以免费调换，直至符合规定，甲方不承担因调退货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和责任，如因家具产品质量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 甲方有权在中标后根据现场情况对产品规格样式进行调整。

5. 其余材料未尽说明，以甲方提供的采购清单中的材质说明为准。

## 十、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 乙方若逾期交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7日千分之五计算。不足7天按7天计。罚金总额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3. 甲方若逾期付款，违约金按每天赔偿逾期付款部分的0.2%计算，但违约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4.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为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5.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 十一、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二、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十三、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壹份交政府采购中心存档。

政府采购中心为集中采购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盖章）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盖章）浙江昊天伟业智能家

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具发票信息：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名称：浙江昊天伟业智能家居股

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9370801040011812

税号：

税号：913304836995083092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